

新闻公报
立法会十四题：政府发行的通胀挂鈎债券
2013年12月11日（星期三）

以下为今日（十二月十一日）在立法会会议上单仲偕议员的提问和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的书面答复：

问题：

有关已发行的三批通胀挂鈎债券，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一）扣除基金管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之后，每批通胀挂鈎债券所得款项存于外汇基金作投资的每年投资回报总额及回报率为多少；

（二）政府就每批通胀挂鈎债券每年支付的利息总额及各批债券的息率分别为多少；及

（三）每批债券的总利息开支、收入、管理费总额及净额盈余？

答复：

主席：

（一）个别批次的债券没有独立的投资安排。所有于政府债券计划下的发债所得（包括通胀挂鈎债券）均存入债券基金。债券基金存放于外汇基金进行投资，其投资收入采用财政储备的「固定比率」分帐安排计算。外汇基金并没有就管理债券基金收取任何管理费或其他费用。自首批通胀挂鈎债券于二零一一年发行以来，债券基金于各年所赚取的投资回报总额及回报率载列于附件之表一。

（二）通胀挂鈎债券每半年派发一次利息，该利息与最近六个月的通胀挂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底，首两批的通胀挂鈎债券的派息情况载列于附件之表二。

第二批及第三批通胀挂鈎债券将分别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十四日派发第三期及第一期半年息。其派息率（年息）均为4.72%。

（三）正如上（一）所述，个别批次的债券没有独立的投资安排，外汇基金

亦没有就管理债券基金收取费用。因此，我们未能就各批债券提供其投资收入、管理总额及净额盈余（即投资收入减去总利息开支及其他与发行债券相关的开支）。但就债券基金整体而言，根据经审计署审核的债券基金账目，自首批通胀挂钩债券发行以来（即二零一一至一二财政年度），各财政年度的投资收入、总利息开支、其他开支（包括发行债券的相关开支）及净额盈余分别载列于附件之表三。

完